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

【第 83/2020 號】

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<u>姓名</u>	<u>申請表編號</u>
郭冰瑜	31201710115

經本局查核，發現上述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遞交所需文件，以及家團的每月總收入超過經第 368/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179/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表一所載金額，不符合經第 376/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296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社會房屋申請規章》第九條第三款、經第 368/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179/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表一、第 25/2009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的分配、租賃及管理》第二條（三）項及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。

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的規定，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十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解釋，並可提交一切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。

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解釋或解釋不獲本局接納，根據經第 376/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296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社會房屋申請規章》第五條、第九條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十一條（一）項、（二）項的規定，本局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。

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，位於澳門化驗所街 39 號青蔥大廈地下 D 舖房屋局辦事處。

二零二零年 六 月 三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山禮度